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6〕58号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校内挂职干部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后备干部培养力度，促进学校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与学院之间的工作交流，规范校内挂职干部选拔管理工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相关规定，学校党委对《北京化工大学校内挂职干部管理办法（修订）》进行了再次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10月14日

北京化工大学校内挂职干部管理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后备干部培养力度，促进学校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与学院之间的工作交流，规范校内挂职干部选拔管理工作，根据中央、上级有关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优秀年轻管理干部和青年骨干教师到学校关键岗位挂职锻炼，是后备干部培养的重要途径，学校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派出和主动接收挂职干部参加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帮助挂职干部在实践中拓宽视野、创新理念、经受锻炼、增长才干。挂职干部的派出单位要协调好工作关系，解决挂职干部的后顾之忧。

第三条 参加挂职锻炼的干部要珍惜锻炼机会，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挂职岗位职责，虚心学习，增长解决实际问题的胆识和能力，以实际行动树立挂职干部的良好形象。

第四条 挂职干部的选拔和日常管理考核工作由党委组织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具体负责。

第二章 挂职干部的选拔条件

第五条 政治立场坚定，符合德才兼备原则，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具有博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一定管

理能力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科级及以上行政职务和一定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管理干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

第六条 原则上符合《北京化工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处级干部岗位的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要求。

第三章 挂职岗位的设置与职责任务

第七条 挂职岗位为学校职能部门、直属单位或学院的处级干部岗位。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或因工作任务调整，由党委组织部提出建议，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确定挂职岗位，挂职干部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在岗处级干部人数的10%。

第八条 挂职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和挂职干部的培养要求，为挂职干部制定岗位职责，明确工作任务，指定专人指导，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挂职干部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第九条 挂职干部应服从挂职单位的工作安排，到岗后尽快熟悉了解情况，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地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挂职干部对挂职单位的工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挂职单位许可不得将在挂职期间从事的工作内容，尤其是涉密工作内容对外泄露。

第十一条 挂职干部进入挂职岗位一个月内应根据挂职单位的工作需要确定调研课题研究方向，挂职结束前，向党委组织部提交一份挂职调研报告。

第十二条 中层干部换届中，原则上不再设置挂职岗位。换届时，挂职干部拟提任为处级干部的，须按照处级干部选拔任用

的有关程序 and 规定执行，未获得提任的挂职干部按照本办法继续完成挂职工作。

第四章 挂职干部的选拔程序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每学期初学校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学院提出本单位挂职岗位设置申请，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挂职岗位设置审批表》，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与人事处沟通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确定本学期挂职岗位设置方案。

第十四条 各单位在征求本人意见基础上，向党委组织部推荐符合条件的挂职干部人选，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干部挂职锻炼推荐表》；符合条件的教师和管理干部也可以自荐，在征求所在单位意见基础上，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干部挂职锻炼自荐表》，报党委组织部。在推荐干部人选时，对于不超过干部职数设置的挂职岗位，应重点考虑人岗相适度；对于超干部职数设置的挂职岗位，应重点考虑对挂职干部的锻炼效果。

第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在对推荐（自荐）人选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基础上，与分管校领导、挂职单位负责人充分沟通，酝酿提出挂职人选选派方案，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研究挂职干部选派方案，形成决定后公布实施，发布任命通知，挂职干部到岗工作，并与挂职单位签订《北京化工大学挂职岗位责任书》。

第五章 挂职干部的管理

第十七条 挂职干部实行聘任制，原则上聘期为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

第十八条 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由挂职单位和派出单位双重管理。其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组织关系可临时转至挂职单

位所在基层党组织。

第十九条 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学校将按照中层干部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教育培训和考核；挂职干部应自觉参加学校或挂职单位组织的有关中层干部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条 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要尽量协调好挂职单位和派出单位的工作关系，确保将其主要精力投入挂职岗位工作中，每周挂职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4个工作日。其中到校机关各职能部门、校直属单位挂职的干部在挂职期间，要认真遵守《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校机关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兼任专业技术工作的有关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因病、因事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请假的，要按照学校教职工和中层干部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请假手续。请假1周以上的，在征得挂职单位和派出单位同意基础上，需由挂职干部本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告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

第二十二条 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应严格遵守挂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法律、法规、校规及挂职单位的有关规定，党委组织部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可提前终止其挂职工作，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章 挂职干部的考核

第二十三条 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同时参加派出单位教职工的工作考核和挂职单位中层干部的年度考核，其挂职工作表现纳入挂职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第二十四条 挂职聘期结束后，党委组织部会同挂职单位，对挂职干部进行挂职工作考核。考核采取公开述职述廉、民主测

评、召开群众座谈会或个别谈话听取意见等形式。挂职干部个人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挂职干部工作考核表》，挂职单位填写考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由党委组织部通报其派出单位。

挂职干部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依据，同时作为其日后晋级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挂职聘期结束后，对于考核合格的挂职干部，如因工作需要，需延长挂职时间或留在挂职单位工作的，由挂职单位与挂职干部、派出单位协商后，向党委组织部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可适当延长挂职时间或调任挂职单位工作。

第七章 挂职干部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六条 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经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核定，享受挂职岗位级别的岗位津贴、业绩津贴和电话费补贴。挂职干部业绩津贴的发放额度由挂职单位核定，原则上不应超过学校相应职级领导干部岗位业绩津贴的发放标准。

第二十七条 挂职聘期结束后，挂职工作考核合格的挂职干部可根据《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境外培训项目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报北京化工大学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境外培训项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北京化工大学校内挂职干部管理办法》（北化大党发〔2013〕22号）同时废止。